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德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蘇靖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